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2.3.6 所務會議通過

92.5.28 教育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2.6.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8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9 成教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3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10.22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3.30 成教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成教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10.07 成教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0.13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12.09 成教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5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3.09 成教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3.22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先以低一等級資格聘任者亦同。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教師如因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欲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代表作及參考作各六份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於每年 1 月 5 日或 6 月 5 日之前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申請升等。

四、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所教評會之審查項目包含升等資格條件、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申請教師需符合升等資格條件，所教評會始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一) 升等資格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學術型升等：升等著作、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2) 教學實務型升等：升等著作、近五年教學評量成績、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 技術研發型升等：升等著作、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產學計畫/技轉金（符合其中一項指標）、技術研發型成果總點數。

升等著作包含代表作及參考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經審定著作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五、所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總成績需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標準如下：

(一) 教學績效佔35%

（含教學專注態度、教學評量成績、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二) 學術活動佔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三) 學生輔導佔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四) 服務推廣佔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五) 操守人際佔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六、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續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七、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所教評會再審議。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